

#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

躲避检查高速公路上逆行,后果很严重

## 豫AQW613,今后或禁行全省高速

2月16日——为期40天“春运”中的平常一天。周口机西高速交警大队遵照交警支队“平安守护”专项行动统一部署,依托周口西收费站开展“酒驾、醉驾、超员、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集中查处工作,下午4时许,执勤现场发生惊险一幕……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许子初 通讯员 卢新亚

### 不顾民警喊话,掉头逆行高速

15时56分,细心的民警发现一辆郑州籍白色江淮面包车本欲通过“ETC”专用车道下高速,迎面看到执勤民警和警车后,突然转向横跨多个车道停在收费广

场。民警立即警觉并跑上前去核

查情况。看到跑上前去的民警,该车驾驶员不顾民警喊话、指挥,竟突然驾车掉头逆行驶向高速公路,并与

多车擦肩而过险些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民警在跑步追击无果后立即上报指挥中心,请求友邻高速大队设卡协助拦截。

### 车辆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经过多方调取、收集“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收费站监控视频、过路车辆行车记录仪视频、高速公路卡口照片”等证

据,最终,在高速综合办公室民警、周口西收费站、过路司机的支持配合下,锁定该车为豫AQW613小型普通客车。现已

查明:该车隶属于“郑州航空港区牛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俗称“网约车”。

### 罚款400元、驾驶证记15分

经过多次电话、短信催告,在扎实的证据威压之下,该车驾驶员单某某于2月18日到机西高速大队接受现场教育、违法处罚。在对单某某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后,民警

依法对其“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两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了分别裁定合并处罚:“罚款400元、驾驶证记15

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鉴于该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之严重、违法性质之恶劣,且已涉嫌“阻碍执行职务”治安违法,机西大队已将该案移交辖区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 或被禁止通行全省高速公路

另外,机西大队还将函告该车所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吊销该车“预约出租客运”之营运资格。同时上报省高速公路联网主管部门,建议将该车列入全省高速公路通行“黑名单”——禁止通行

全省高速公路。

高速交警周国芮表示,上报高速黑名单在周口尚属首次,这个黑名单是交通运输部门针对上下站高速收费系统做的黑名单,运输部门针对恶意倒卡、冲卡不缴费等行

为的车辆进行限制通行高速,交警部门会根据高速路上交通违法的主观恶意行为,上报省高速路警指挥中心和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联网指挥中心,而后他们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录入黑名单。

### 交通安全大事岂是儿戏

高速交警表示,广大群众预约乘坐“网约车”本为安全、方便、快捷,然而个别“网约车”运营公司及所属驾驶员却往往忽视了“安全”这第一要

务。在争分夺秒的竞争下、在金钱利益的驱使下,他们选择铤而走险“超员、超速、随意变更车道”,更有甚者在高速公路及收费站“倒车、逆行、恶

意闯卡偷逃过路费”……种种违法行为似将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视同儿戏。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此等害群之“马”必受严惩。



## 一男子骑电动车上高架被罚

不到一年他交通违法被查5次



19日,市交警一大队铁骑民警在例行巡逻中,发现一男子骑电动车行驶到金水路紫荆山立交桥三层上,民警随即将其拦下并进行处罚。

经询问,该男子姓王,22岁。经民警现场核查,自2018年5月起,该王姓男子因驾驶非机动车违法已被郑州交警查处5次。交警对王某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告知其行为不单单会给

自己带来危险,更会给正常行驶的车辆带来影响,一旦发生意外,有可能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最后,民警对王某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暂扣其车辆,并将违法信息录入“三教育一采集”系统。

交警提醒,一些电动车驾驶员为了自己一时方便,驾车上高架,给道路交通带来了非常大的安全隐患。一方面,电动车在高

速行驶的机动车中,自身安全难以保障;另一方面,如果正常行驶的机动车驾驶员在高架桥上高速行驶中突然发现非机动车,极有可能因为紧急避让引发交通事故。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不论任何时间,各行其道,守法出行,才能够最大限度保障每一位交通参与者的安全与畅通。

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孙凯 文/图